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象州县中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平镇梧桐村委六见公路口至柳村垌产业道路硬化项目(以工代赈)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平镇梧桐村委六见公路口至柳村垌产业道路硬化项目(以工代赈)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朗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4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 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朗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6日

注：请根据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